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該指引)到聯交所流通所涉程序的指引。

根據該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轉換本公司12名股東(「**參與股東**」)持有的本公司41,303,978股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H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7%)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內資股將被轉為本公司的H股,而本公司將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及上市毋須再召開股東大會作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以及最終轉換的內資股數量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完成,須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楊澤雲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詹湛林先生、黃蛟先生及萬宇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